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现就东信和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东信和平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承诺：“1、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东信和平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事项及表决程序：

1、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837.5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 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尚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信和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东信和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徐克非 郑 伟

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